

中国古选官制度述略

黄留珠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

选官制度述略

黄留珠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

黄留珠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75印张 5 插页 332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0648-3/D·59

定 价：9.00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西周的世官制及乡举里选	(12)
第一节 世官制	(12)
一、现有史料中所见周代世官的情况	(12)
二、周代世官制与宗法制、分封制的结合	(15)
三、如何认识世官制	(19)
第二节 远古选举制的遗存	(22)
一、乡举里选	(22)
二、乡举里选为什么要结合乡饮酒礼与乡射礼而进行	(27)
三、国学选士与大射择士	(31)
第二章 春秋战国选官制度的改革	(40)
第一节 春秋时改革选官制度的初步实践	(40)
一、改革选官制度的若干尝试	(40)

二、明贤思想的发展	(48)
第二节 战国时选官制度改革的胜利进行	(59)
一、任贤观念的深化	(59)
二、新选官制度的建立	(70)
第三章 秦汉时期察举制的确立与发展	(81)
第一节 秦朝的选官制度	(81)
一、秦的主要仕途	(81)
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87)
第二节 以察举制为主体的两汉选官制度	(90)
一、察举制从产生到完全确立	(90)
二、察举诸科目	(97)
三、两汉察举的特点及其利弊	(108)
四、察举以外的各种仕途	(115)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及其它入仕途径	(133)
第一节 九品官人法	(133)
一、九品官人法创立的原因	(133)
二、九品官人法的具体内容	(140)
三、九品官人法实施情况的解析	(150)
四、九品官人法的利弊及其在选官实践中的作用	(158)
第二节 其它入仕途径	(164)
一、州郡岁贡秀才、孝廉	(164)
二、特诏与征辟	(171)
三、任子、卖官等仕途	(175)
第五章 隋唐的科举和铨选	(188)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科举制	(188)

一、科举制产生于隋确立于唐之说可以成立	(188)
二、唐科举发展概述	(197)
三、唐科举科目	(205)
四、唐科举考试的体例	(212)
五、唐科举考试的过程	(218)
六、唐科举制的社会功能及流弊	(226)
第二节 唐代铨选制度	(236)
一、铨选和铨选的对象	(236)
二、铨选的程序与方法	(241)
三、铨选制的社会效果与局限	(245)
第六章 两宋科举及科举以外的仕途	(253)
第一节 科举制在宋代的发展	(253)
一、殿试制度的确立	(253)
二、“取士不问家世”原则的实现	(261)
三、科场文体的改革	(271)
四、制科、词科与武举	(280)
五、宋科举考试的弊端	(294)
第二节 科举以外的仕途	(302)
一、学校试	(302)
二、荐举与补荫	(312)
第七章 辽、夏、金、元的选官制度	(319)
第一节 辽、夏、金选举概况	(319)
一、辽、夏的科举	(319)
二、金的科举	(325)
三、金之荐举、吏道等仕途	(334)
第二节 元选官制度述要	(343)

一、科举与学校	(343)
二、吏员出职	(355)
三、荐举、用荫与贤选	(362)
第八章 明清的科举选官	(369)
第一节 学校制度	(369)
一、与科举合流的府州县学	(369)
二、国子学及其学生之出仕	(380)
第二节 八股取士	(392)
一、科举考试程序	(392)
二、八股文	(407)
三、武举和清之制科、鑛译科	(417)
四、士子生活及科场弊窦	(424)
五、农民政权的科举	(437)
六、清末科举制的终结	(447)
第三节 其它仕途	(454)
一、荐擢	(454)
二、荫叙	(458)
三、贤选	(461)
四、吏道	(464)
后记	(468)

绪 论

选官制度，顾名思义，就是一个国家或政权选拔官吏的规程，又叫仕进制度。它与我们今天所说的人事制度中公务人员录用大体相当；在西方则属于文官制度（Civil Service）的范畴。

选官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中国古代各王朝的统治者，一直都把官吏的选拔置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并十分注意积累经验，完善制度。这样，从三代到明清，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选官制度体系。

历史上有不少学者曾对我国古代选官制度的发展过程进行总结。例如苏轼指出：“三代以上出于学，战国至秦出于客，汉以后出于郡县吏，魏晋以来出于九品中正，隋唐至今（指宋代——引者）出于科举”^[1]。章俊卿也曾说过：“选举之法，一变而为辟举，再变而为限年，三变而为中正，四变而为停年，五变而为科目”^[2]。笔者认为我国古代选官制度，萌芽于

原始社会末期“选贤与能”的禅让制，而它的正式形成，则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选官制度的发展，大致可分三个大段落，即：世官制、察举制和科举制三个时代。每一时代又可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其具体情况是：

世官制时代（夏、商、西周、春秋、战国，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221年）

第一阶段 世官制初期（夏、商，约公元前21世纪——约公元前11世纪）

第二阶段 世官制发展、鼎盛期（西周，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0年）

第三阶段 世官制衰落期（春秋、战国，公元前770年——公元前221年）

察举制时代（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公元前221年——公元581年）

第一阶段 察举制产生、确立期（秦、西汉前期^[3]，公元前221年——公元前87年）

第二阶段 察举制规范发展期（西汉后期、东汉，公元前87年——公元220年）

第三阶段 九品中正制时期（魏、晋、南北朝，公元220年——公元581年）

科举制时代（隋、唐、五代、宋、辽、夏、金、元、明、清，公元581年——公元1904年^[4]）

第一阶段 科举制初创期（隋、唐、五代，公元581年——公元960年）

第二阶段 科举制发展期（两宋、元，公元960年——公元1368年）

第三阶段 科举制成熟、衰亡期（明、清，公元1308年——公元1904年）

经过这三个时代，我国古代的选官制度从简单发展到复杂，从低级发展到高级。

世官制下，官职被限定在贵族范围内。尽管世官不一定非得世位，而且贵胄子弟在继承父祖封地和权位之前，例须在官办的学校里接受教育，此即苏轼所说的“三代以上出于学”，但官贵之子恒为官贵，却是那个时代的一条铁律。

春秋时期，明贤思想显著发展，世官制开始衰落。到了战国，由于贵族骄淫矜夸，根本不足任国事，故任贤观念大盛。一些国君终于打破贵庶界线，从庶民中选用人才。这样，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世官制终于崩溃，代之而建立的是唯贤、唯功的新选官制度。秦统一后，因为推行了绝对化、极端化的政策，加之所历时间短暂，在选官方面未能有新的建树。

汉兴，出于巩固封建统治的需要，创立了察举制度。选官要先经官吏察访，然后推荐给中央予以任用。举荐的标准，要看德行、才能，而非全靠家世。它比世官制，是一巨大进步。不过，汉世察举，还没有设选官的专职官员，而是由中央三公九卿和地方郡国官吏兼管。当时士获选即入官，举士举官相统一，尚未分途。

魏晋南北朝实行的九品中正制，实际是一种发展了的察举制。与两汉察举相比较，它明显地前进了一步，具体反映在：1. 九品中正制规定设立专典选政的中正官；2. 中正官主要负责品定士人的资格，作为任官的依据，此实开了后世举士举官分途之先河。另外，还应该指出的一点是，自东汉顺帝时开始的孝廉考试之法，在这一时期扩大为秀才、孝廉两科策试，而且

黜落考试之意日益突出。就此而论，这一时期也是从察举制向科举制的过渡阶段^[5]。

九品中正立制之初，虽有选贤用意，但不久即被门阀左右，成为世族把持政权的工具，以至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6]的现象。隋唐以降，门阀势力衰落，中小地主兴起，九品中正制亦为新兴的科举制所取代。

所谓科举制，实际是一种考试选官的制度。它产生于隋，确立于唐，发展于北宋，成熟、衰亡于明清。与察举制相比，它是一种更完备、更复杂、更高级、更合理的选官制度。首先，选官凭考试，择优录取，这当然要比察举制时代那种仅凭三公九卿、郡国长官或中正的主观印象选官，高明得多，合理得多。其次，成熟的科举制，科举与学校合为一途，选用官吏包含着学校育才、科举选才、铨叙用才三个完整的环节，这自然要比察举制度完备得多。第三，除了娼、优、隶、皂、罪户子弟以外，原则上一切人均可公开报名应试，而且录取是“一切以程文为去留”^[7]。只要本人肯努力学习，便有考中的希望——尽管希望微乎其微，而且多数贫苦农民读不起书，不可能报考，但也无可否认，确有一些穷人取得了功名。这样，科举制就具有了相当的开放性和一定程度的竞争性。在入仕方面实行开放，允许一定程度的竞争，不仅不会动摇君主专制政权，相反倒会加强它，并给它带来一定的生机。由此可见，科举制又是一种具有特殊功能的选官制度。

当然科举不是尽善尽美的制度。当科举制发展到成熟阶段，也正是它走向衰亡之时。明清时代的八股取士，就制度本身而论，应该说是十分详备的了。但这时的科举制却变得更加僵化，完全成了束缚人们思想自由的文化专制主义的工具。清

代后期，随着中国人民的新觉醒，科举制度终于“寿终正寝”，成为历史的陈迹。

从上述不难看出，世官制时代与奴隶社会，察举制时代与封建社会前半段，科举制时代与封建社会后半段，基本相若。因此可以这样说：世官制是奴隶社会具有标志意义的选官制度，察举制和科举制则分别是封建社会前期与后期具有标志意义的选官制度。当然，标志意义的选官制度并不等于唯一的选官制度。特别是随着国家机器的日益复杂，官僚机构的日益完善，统治者总是采取多种途径来选用官吏，以达到政治上的平衡。对此，我们应该有所认识。

今天，我们为什么要研究中国古代的选官制度？

第一，通过研究古代选官制度，可以进一步深入解剖中国古代社会，洞察中国特殊的国情。

在笔者看来，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有三个问题是应该特别注意的：一为儒家思想，它对我们民族性格、民族心理的形成影响至深；二是选官制度，它按“学而优则仕”的原则，把儒家思想与做官紧紧联结在一起，从而形成了中国古代社会特有的仕学相长的畸形发展状态，左右中国古代社会长达两千余年；三是农民问题，谁若忽视农民问题，谁就无法真正了解中国古代社会。建国以后，有关一、三两问题的研讨显然是大量的，而对第二个问题，却比较薄弱。如今开展对古代选官制度的研究，无疑具有弥补空白的性质。

为了具体说明研究选官制度对剖析中国古代社会的意义，这里不妨举两则实例——

大家知道，我国自明清以来，科学技术日渐落后。究其原因，自然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但人们不能不看到，这与明清时

代的科举选官制度有着更为直接的关系。正是在这种制度的引导下，人们严重地脱离实际，只知死读《四书》、《五经》，学作八股文——因为一般平民唯此一途才能彻底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这也就是说，一旦科举及第，“名”、“权”、“利”便都接踵而来。所以士人虽经十年或几十年“寒窗”之苦，或遭受种种耻笑和侮辱，但应试之心，皓首不灭。“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便是那个时代世风的写照。读书做官，就高人一等；而从事工商实业、诸色方伎，则被视为下九流的贱业。特别是把属于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也统统当作歪门邪道，不屑一顾。其结果，当时的文学辞赋畸形繁荣，而科学技术几为停滞，尤其人们的思想受害特深。君不见，当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大炮轰开了“天朝”大门，在面临亡国灭种之际，一些“子曰诗云”的学士们，仍要闭着眼睛硬说西方的科学技术是“奇技淫巧”而予以蔑视的史实么？这是何等迂腐！多么的可笑而又可悲！这一切，岂不正是封建统治者推行的科举制度所造成的么！显然，如果不深入探讨科举制、八股文诸问题，便很难更好地了解和认识我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历史。

大家还知道，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的时间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封建社会都长得多。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它与我国封建时代的选官制度亦密切相关。我国封建社会科举制的开放性和一定程度的竞争性，造成了封建社会的社会流动——主要指下层人物进入统治阶级，从而给封建政权带来了活力和生机。据研究^[8]，清朝五代之内均无功名的布衣子弟，在科举录取的总人数中，约占13.33%，而父辈一代无功名的布衣子弟，约占到33.44%。这一社会流动的速率，同20世纪初号称自由之邦的美国不相上下，而比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大到三倍

有余。据此，社会学家得出结论说：“科举制度确有其网罗选择的功用，即确乎发生了一些为别的社会所不曾有过的一种社会流动的效能”。其实，上述的社会流动，在察举制时代也并非绝对没有。以两汉察举最主要的常行科目——岁举孝廉为例来看，据笔者过去的统计，今可考见的汉世孝廉之中，大约8.7%为贫民出身者^[9]。显然，这同样是社会流动。只不过所开之门和所筑之路，没有科举制时代那样宽阔罢了。总之，中国封建时代因选官制度而带来的社会流动，因社会流动而带来的活力和生机，是中国封建社会得以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谁忽略了这一特殊社会功能，那么，他将无法完全揭开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之谜。

第二，通过研究古代选官制度，总结这份历史遗产，剔除糟粕，吸取精华，为我国目前进行的人事制度改革服务。

史学从来就不是什么纯学术的象牙之塔，人们总是为了满足现实的需要才去研究历史的。研究中国古代选官制度，当然也是如此。现在的问题是，古代的选官制度，能不能为今天的现实服务？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让我们先看一段关于历史的回顾：

当中国因西潮迫来与新时势的需要而不得不改变传统的学校与科举制度之时，西方以法国与英国为首，却为公开政府职位与鼓励人才自由竞争起见，而开始施行文官考试制度。公元第十七、八世纪入华耶稣会士有关中国科举考试制度的报导，与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the philosophes）及重农学派思想家（the physiocrates）对于中国科举考试制度的颂扬，使学者大体相信，法国初行

于一七九一年，十年后停罢，其后于一八四〇年代恢复的文官考试制度，乃取法于中国的先例。英国则东印度公司因在广州的公司人员的建议，先在英国设立学校（公元一八〇六年），训练行政人员，经考试后派往英领印度任职。英国有识人士如亚当·斯密（Adam Smith）与边沁（Jeremy Bentham），与法国启蒙思想家及重农学派思想家也时有往来，而边沁则为首倡在英国建立公开考试制度的一人。十九世纪前半来华的一位英国译员梅笃士（Thomas Taylor Meadows）更著书立说，明白以中国的科举考试制度为范例，主张在英国实行公开竞争考试，以改善英国的行政组织。所以英国于公元一八五五年开始建立的文官考试制度，其曾受中国科举考试制度的影响，尤其显见。^[10]

孙中山先生在《五权宪法》一文中也曾指出说：

现在各国的考试制度，差不多都是学英国的。穷流溯源，英国的考试制度，原来还是从我们中国学过去的。

有人作过统计，在公元1570—1870年的三百年间，西方仅用英文出版的介绍中国科举制度的书籍，就有七十种之多。直到今日，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对中国古代选官制度的评价研究，仍然不衰。

为什么西方的资产阶级如此高度重视并热衷学习中国古代的选官制度？为什么他们能够从中国封建时代的科举制度里得到重大的启迪？为什么支持西方文明大厦的重要构件之一——

文官制度，却偏偏导源于一个东方的古老民族？这一切表明，在我国的科举制度中确实存在着闪光的珍宝，或者说含有一个合理的内核，它是我们祖先对人类文明做出的重大贡献之一，也是全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

随着封建制度的解体，科举制受到人们的批判和否定，这是理所当然的，也是正确的。不过，我们应当看到，在这些批判和否定之中，往往有将“洗澡”与“婴儿”一齐倒掉的现象。特别当某种极左的思想暂居主导地位时，甚至会走向虚无主义。一提起科举制，大家头脑里首先浮现出来的是文学大师笔下描写的饱受科举毒害的范进、孔乙己等人的形象，而当有人指出科举制不能全盘否定的时候，人们普遍还是难以接受的。其实，岂止只是科举制不可全盘否定，即令是为世人所最垢病的八股文，据心理学家的研究，认为它作为一种智力测验，仍不失其价值。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掌握运用，谁来掌握运用。当中国的封建统治者把科举、八股纳入到为其文化专制主义服务的轨道时，它们就成为毒害人民的工具；而当西方资产阶级用其原理创立文官考试制度之后，则造就了近、现代的西方文明。由此可知，只要掌握有度，运用有方，中国古代的选官制度就能够很好地为今天所进行的人事制度改革服务。

也许有人会问，以上所述只是就科举制而言，对于察举制，是否也如此呢？这里，还是引用一段日本学者的话来作回答：

美国学者H·G·Creel曾说过：“中国对世界文明的最大影响，是把纸、印刷术、火药、罗盘传到西洋。”这种说法已经过时了。中国对世界的最大功绩，就是汉代的察举制度。因为这种不依据特定的家世和财产，而是依据

其学问和才能选举人材的制度，是非常合理的现代化的人材选拔制度。它发展为后世的科举制，并传到西洋。^[11]

显而易见，在察举制中，同样有不少值得肯定的东西。我们若剔其糟粕，取其精华，同样可为今天的现实服务。

总之，我国古代的选官制度，是一笔巨大的历史遗产。在世界上很难找到一个国家的选官制度，象我国那样严密、完整、丰富，具有长期的连续性。我国古代选官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体现出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平等的原则（尽管很大程度上是虚伪的）、公开的原则（尽管营私舞弊历代层出不穷）、择优的原则（尽管统治者的主观意志每每起决定性作用）等等，形成的多层次的选拔考试、试卷密封、考评人员隔离开回避等等基本做法，都是伟大的创造，不仅今天适用，而且还将适用于更长的历史时期。我们史学工作者应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认真整理、发掘这份历史遗产，寻求史实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评其优劣，辨其是非，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提供可借鉴的历史依据。

笔者正是抱着上述两方面的宗旨来研究中国古代选官制度的；而本书的编写，只是这一研究的初阶。由于大量的工作在于扒疏资料和综合整理已有的研究成果，故仅以“述略”名之。如果说，这本小书的问世，对今后深入研究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能起到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的话，那么，对作者来说，便是最大的安慰了。另，本书所述侧重点在各种入仕途径，可算是狭义的选官制度。至于官吏的任用升迁之法，诸如铨叙、考课之类，除极个别的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均不予论载。